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公安厅发来的《货物（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GABZ2018-3-20）及其附属合同《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合同编号：GABZ2018-1-20-A）。其中《货物（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GABZ2018-3-20）为广东省公安厅 2016-47 警用被装采购项目（警用箱包类）的框架合同，《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合同编号：GABZ2018-1-20-A）为上述项目的订单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9,734,084.7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合同履行情况

自合同签订以来，合同双方均严格遵守合同条款。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共 3,974.85 万元（因采购及交货数量有细微调整，实际履行金额较合同总金额多 1.44 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已交付的质量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满一年无息退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 3,974.8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58%，合同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